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179 5848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2370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R 00/800/24/0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郵函件(dwyl@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盧慧欣女士

盧女士：

《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今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電郵收悉，當中夾附法案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跟進行動事項。政府就收到的意見書及團體在會上發表的意見所作的回應，現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翁佩雲 代行)



副本送：

稅務局局長 (經辦人：趙國傑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張月華女士
陳嘉敏女士)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政府就收到的意見書及
團體在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發表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提出的意見／事項	機構／人士	政府的回應
A. 使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方法與其會計處理方法一致			
1.	普遍歡迎引入條例草案，讓納稅人可選擇按公平價值基準就金融工具課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 香港銀行公會 ● 香港證券學會 ● 證券商協會 ●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 ● 香港稅務學會 ● 羅慧儀博士及黃敏剛博士 	我們欣悉有關支持。

	提出的意見／事項	機構／人士	政府的回應
2.	<p>第 18K(3)至(5)條應增訂一個情況，指明納稅人為交易目的而取得或以營業項目方式持有的金融工具，若其價值是以攤餘成本衡量或經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平價值衡量，則該金融工具若已產生信用減值，其預期信用損失也應可扣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 香港銀行公會 ● 羅兵咸永道 ● 香港稅務學會 	<p>為交易目的而取得的金融工具，一般會經損益以公平價值衡量。任何預期信用損失會反映於公平價值變動，並記入損益帳，因此不會為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損失準備。如納稅人把金融工具歸類為以攤餘成本衡量或經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平價值衡量，但聲稱該金融工具是為交易目的而取得，而評稅主任也信納該金融工具是為交易目的而取得，則可在計算稅款時作出調整。我們認為無須就擬議第 18K(3)至(5)條作出修訂。</p>

	提出的意見／事項	機構／人士	政府的回應
3.	政府應考慮容許納稅人(特別是金融機構)就並非已產生信用減值的預期信用損失扣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銀行公會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羅兵咸永道 ● 香港稅務學會 	<p>這項立法工作旨在為選擇根據現行會計準則按公平價值基準評稅的安排，提供法律依據。經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納稅人的影響，我們認為，為審慎起見，應維持現狀(即並非已產生信用減值的債項不可扣稅)。根據《稅務條例》，納稅人可就壞帳申請扣稅。日後，即使他們選擇按公平價值基準就金融工具課稅，他們仍可就壞帳申請扣稅。已作出該項選擇的納稅人，可把第三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視為擬議修訂所指的損失而申請扣稅。</p> <p>我們也注意到，只有少數稅務管轄區以不同方式，容許就全部三個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扣稅。因此，在稅務處理上採用與會計處理完全一致的方法，在各稅務管轄區既非普遍，也不屬必須。</p>

	提出的意見／事項	機構／人士	政府的回應
4.	<p>政府在第 18K(6)至(8)條的擬議情況下，建議追回先前就預期信用損失已給予扣除的款額，政府應重新考慮這建議是否有必要和有充分理據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銀行公會 ● 羅兵咸永道 ● 香港稅務學會 	<p>只有在一筆已產生信用減值的貸款連同就該筆貸款所作出的損失準備一併轉讓予受讓人的情況下，第 18K(6)至(8)條才會被引用。在此情況下，該筆貸款的轉讓沒有另付代價。由於該筆貸款並非以售賣方式轉讓，因此轉讓人不會就該項轉讓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有關損失準備實際上並沒有撇帳，而是轉讓予受讓人。</p> <p>就羅兵咸永道所舉的例子而言，財務機構以 60 元的代價轉讓一筆 100 元的貸款。受讓人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確認該筆貸款為買入時已產生信用減值的貸款，而不會把損失準備記入帳目。在此情況下，該筆 40 元的損失準備不會轉讓予受讓人，因此第 18K(6)至(8)條並不適用。</p> <p>在第 18K(6)至(8)條適用的情況下，由於該筆貸款已不再由該財務機構持有，有關適用於財務機構就減值損失的特別扣稅安排應不再適用，有必要追回先前就減值損失已獲扣除的款額。新加坡也有類似條文(新加坡《所得稅法》第 34AA(5)條)。</p>

	提出的意見／事項	機構／人士	政府的回應
5.	鑑於擬議第 18K(6)至(8)條，政府應釐清非財務機構之間轉讓已產生信用減值的貸款的稅務處理安排。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香港分會)	若轉讓人並非財務機構，第 18K(6)至(8)條便不適用，無須作出稅務調整。在轉讓人為財務機構的情況下，若受讓人為財務機構，則第 18K(7)條適用；若受讓人並非財務機構，則第 18K(8)條適用。
6.	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折扣或溢價所攤銷的任何部分，不應歸因於該證券的權益成分，以及第 18L(6)條建議部分折扣或溢價不可扣稅並沒有充分理據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銀行公會 ● 香港稅務學會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我們始終認為，在債券的兌換權被行使前，發行人的身分屬債務款項的債務人。儘管有關會計處理方法另有規定，可換股債券會視作債務處理。因此，發行人收到的任何代價和應付的任何款額均與該等債務有關。無論如何，發行人繳付的利息／折扣／溢價總額均可獲扣稅。只有按有效利率計算而歸因於“權益部分”的利息／折扣／溢價才不獲扣稅。新加坡也有類似的法例條文(新加坡《所得稅法》第 34AA(3)(1)條)。
7.	雖然知悉此等折扣或溢價不可扣稅的理據，但建議就該等部分在不同情況下應如何釐定，向納稅人提供更多指引。	羅兵咸永道	在羅兵咸永道提出的全部三個情況下，只有在可換股債券發行人須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把債券劃分為負債成分及權益成分的情況下，第 18L(6)條方會適用。如當中沒有權益成分，則無須作出稅務調整。

	提出的意見／事項	機構／人士	政府的回應
8.	政府應留意，公司選擇採用與會計處理方法一致的稅務處理方法，對公司擬備財務報告的做法可能會造成影響，特別是對盈餘管理的影響。建議在第 18H(1)(b)條增訂條文，要求實體在財務報表示明所作的選擇，以保障股東。	羅慧儀博士及黃敏剛博士	《稅務條例》的涵蓋範圍是對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而會計準則是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訂定。在《稅務條例》施加財務報告規定，並不恰當。
9.	擬議第 18G 條所訂“指明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應擴大至涵蓋其他海外稅務管轄區所採用、相當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當地會計／財務報告準則。	羅兵咸永道	政府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指明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擴大至涵蓋其他海外稅務管轄區所採用、相當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當地會計／財務報告準則。
10.	擬議第 18K(2)及(3)條應予改寫，使之在符合第 16(1)(d)條所列條件的情況下，減值損失可扣稅。	羅兵咸永道	擬議第 18K(2)及(3)條大致上與第 16(1)(d)條的規定相符。當發生一宗或多宗指明事件，對某項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該金融資產即屬“已產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納稅人很有可能可以“提出證明而令評稅主任信納該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已成為壞帳”。另一方面，金融資產如並非已產生信用減值者，也不大可能會符合第 16(1)(d)條所訂的條件。

	提出的意見／事項	機構／人士	政府的回應
11.	<p>應在稅務局的《釋義及執行指引》或其他文件釐清：</p> <p>(a) 第三階段的減值損失即使未必符合第 16(1)(d)條所訂的準則，也可扣稅；</p> <p>(b) “已產生信用減值”的涵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 香港銀行公會 	<p>就第三階段(即關乎已產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減值損失，有關扣除受第 18K(3)條所規限，無須符合第 16(1)(d)條所訂的準則。擬議第 18K(2)及(3)條所訂，就金融工具而言，“已產生信用減值”一詞的涵義，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附錄 A 所界定“已產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一詞的涵義相同。</p> <p>在有關修訂通過後，稅務局會在擬備《釋義及執行指引》時考慮該項建議。</p>
12.	<p>應在《稅務條例》清楚訂明，優先股持有人所收取就優先股而分發的款額，會視為無須課稅的股息。</p>	羅兵咸永道	<p>就優先股而分發的款額會視為股息，而一般原則(包括《稅務條例》第 26 條的條文)將適用。換言之，如有關就優先股而分發的股息是由須課稅的法團分發，一般無須課稅。我們認為無須增訂條文。</p>
13.	<p>政府應考慮容許納稅人分數年(例如三年)攤分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的調整總額，以減低對納稅人的現金流量影響。</p>	香港會計師公會	<p>從《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推出時的經驗可見，把過渡時期的調整款額分數年攤分並非必要。我們預計過渡時期的調整對納稅人的影響不大。</p>

	提出的意見／事項	機構／人士	政府的回應
14.	<p>政府應釐清：</p> <p>(a) 第 18I(3)及 18I(4)條是否定下規則，規定除第 18I(2)條所述的情況外，應先考慮稅務處理方法，然後計算款額；以及</p> <p>(b) 第 18I(3)條的目的，是否容許應用第 4 部其他條文所訂的相關稅務處理方法，即使該等條文內有若干字眼(例如已招致)在邏輯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未必相符。</p>	香港會計師公會	<p>第 18I(3)及(4)條訂明第 18J、18K 及 18L 條與第 4 部其他條文的相互關係。</p> <p>第 4 部其他條文包括：</p> <p>(a) 屬境外或資本性質的利潤／虧損無須課稅或不可容許扣稅的規則；</p> <p>(b) 關乎將若干款項視為營業收入的條文及扣稅規則等。</p> <p>一般而言，第 4 部其他條文不會因擬議的新訂條文而改變。然而，如有第 4 部其他條文規定，把利潤／虧損限於變現所得的利潤／虧損，或訂明另一方式計算利潤／虧損(例如按合約上列明的利率而非有效利率計算利息)，則儘管有該等規定，第 18J、18K 及 18L 條仍會適用。</p>
15.	政府應釐清，第 18L(10)條所述“屬資本項目”一詞，是否指該被對沖項目就利得稅目的而言屬資本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	第 18L(10)條所述“屬資本項目”一詞，正正是指該被對沖項目就利得稅目的而言屬資本性質。
16.	政府應考慮修改條例草案若干中文用詞，即把“公平價值”改為“公允價值”，“減值損失”改為“信貸聲譽受損而影響價值”，以及“信用減值”改為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只備英文本，有關用詞並無正式的中文譯法。我們在擬備條例草案的相關中文用詞時，已考慮有關用詞在《稅務條例》的一般用法和業界的做法。

	提出的意見／事項	機構／人士	政府的回應
	<p>“信貸減值”。</p>		<p>在條例草案中，“fair value”的中文對應詞是“公平價值”。《稅務條例》也採用同一中文用詞。因此，為求統一，我們認為沿用同一用詞實屬恰當。</p> <p>在條例草案中，“impairment loss”的中文對應詞是“減值損失”，而《稅務條例》並沒有採用“impairment loss”一詞。因此，在草擬中文文本時，我們參考了《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當中以“減值損失”為常見的中文對應詞。</p> <p>在條例草案中，“credit-impaired”的中文對應詞是“信用減值”，而《稅務條例》並沒有採用“credit-impaired”一詞。然而，在最近通過的《稅務條例》條文(例如第 17G 及 50AAK 條)中，“credit”的中文對應詞是“信用”，因此我們在條例草案採用“信用減值”。</p> <p>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相關中文用詞恰當，無須修改。</p>

	提出的意見／事項	機構／人士	政府的回應
17.	<p>沒有充分理據支持就尚未變現的利潤繳付稅款，而且公司編製兩套帳目也很平常。稅務局可繼續採用現行做法，酌情接受納稅人在申報應課稅利潤時，納入尚未變現的利潤，惟做法要一致。若稅務法例訂定公平價值會計基準，合資格按公平價值會計基準處理的金融工具應載列於《稅務規則》等法規，稅務當局亦應已評估是否適宜就該特定金融工具的尚未變現利潤課稅。此外，鑑於公司或會有合併和收購行動，已作出的選擇應可撤回，讓新投資者可重新選擇。再者，批租土地財產按公平價值會計基準課稅，以及其他資產的重估增值事宜，應一併討論。</p>	匿名	<p>條例草案第 2 部的擬議修訂，旨在明訂條文，讓納稅人可選擇就金融工具採用與會計處理方法一致的稅務處理方法，以減輕納稅人若須為稅務目的另行計算利潤所遇到的實際困難。沒有作出該項選擇的納稅人，仍可在報稅表中豁除尚未變現的利潤。除非有特別原因須採用不同的稅務處理方法，否則我們認為同一套擬議稅務處理方法，應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涵蓋的各類金融工具。一般而言，根據擬議第 18H(2) 條所作的選擇不能撤回。然而，擬議第 18H(4) 條訂立“例外條款”，如某人提出證明而令稅務局局長信納該人撤回選擇是具有充分商業理由，而不是為了避稅，則稅務局局長可批准該人撤回選擇。鑑於業界的訴求及納稅人須按變現基準重新計算金融工具的利潤所面對的實際困難，我們認為在條例草案處理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方法，實屬當前急務。</p>

	提出的意見／事項	機構／人士	政府的回應
B. 容許支付予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利息開支可獲扣稅			
18.	政府應釐清，支付予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的利息開支可否在海外稅務管轄區獲扣稅。	匿名	據我們了解，信保局為出口商提供保險保障，使其免受買家和國家風險，而非直接向出口商提供信貸或貸款。此外，海外稅務管轄區是否容許支付予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利息獲扣稅，須視乎該管轄區的法例而定。
C. 修訂落實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條文			
19.	政府應提供更多有關其他稅務管轄區類似法例中有關“控權人”和“投資實體”概念的資料，並宜採用信託及相關用詞的現行定義。	匿名	正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1 段所闡述，擬議修訂旨在使香港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布的共同匯報標準的規定更趨一致。共同匯報標準訂明一套統一的盡職審查及匯報規則，供財務機構依循，以確保所交換資料的範圍和質素一致。約有 150 個稅務管轄區已承諾實施共同匯報標準。
20.	稅務局已藉《釋義及執行指引》公布其詮釋條文的指引，故無須再根據新訂第 50L 條賦權稅務局局長就自動交換資料相關條文的詮釋公布非法定指引。	匿名	根據新訂第 50L 條公布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內容也與現時解釋自動交換資料規定的參考資料(例如詮釋自動交換資料相關條文的《財務機構指南》)相同。為與經合組織的規定更趨一致，該賦權條文實屬必要。

	提出的意見／事項	機構／人士	政府的回應
21.	政府不應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從免申報財務機構名單中剔除。	匿名	修訂免申報財務機構名單的建議，對確保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制度符合共同匯報標準的規定實屬必要。把強積金計劃從免申報財務機構名單中剔除的理據，載於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
22.	沒有自願性供款安排的強積金計劃應保留在免申報財務機構名單中，或政府應禁止自願性供款或就提取自願性供款施加限制，使強積金計劃可保留在免申報財務機構名單中。	匿名	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可靈活安排，以補強制性供款設計有欠彈性的不足。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僱主和僱員藉自願性供款加強退休保障和增加儲蓄。政府現時沒有計劃禁止或限制提取自願性供款，因為此舉有違政策原意。政府已積極向經合組織提出不同解決方案，但從免申報財務機構名單剔除強積金計劃，是經合組織唯一接受的可行方案。
23.	政府應研究向儲蓄互助社施加額外規定(例如規定只限香港居民參加)的可行性，以免儲蓄互助社須從免申報財務機構名單中剔除。	匿名	我們已諮詢儲蓄互助社，並向經合組織反映他們對如何可保留在免申報財務機構名單中的意見和建議。不過，經合組織仍然認為，如要使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制度符合共同匯報標準的規定，儲蓄互助社須從免申報財務機構名單中剔除。

	提出的意見／事項	機構／人士	政府的回應
24.	把額外 51 個稅務管轄區納入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可能會耗費不菲，故不應實施。	匿名	正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5 段所闡述，新增的 51 個稅務管轄區均為香港準自動交換資料夥伴。鑑於申報財務機構已建立系統，收集現有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所涵蓋的 75 個稅務管轄區的資料，我們預期就新增稅務管轄區擴大資料收集範圍所涉的額外開支不大。
25.	政府應澄清是否計劃實施經合組織所頒布針對共同匯報標準避責安排及不透明離岸架構的強制披露規則（“有關強制披露規則”），以及在新訂第 50L 條納入相關的經合組織文件。	匿名	有關強制披露規則目前並非經合組織強制推行的最低標準之一。我們現階段沒有計劃在香港實施這些規則，也不打算在新訂第 50L 條納入相關的經合組織文件。
26.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的定義應予刪除，因為有關打擊洗錢的規定不應透過《稅務條例》中處理。	匿名	正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1 段所闡述，擬議修訂旨在使有關條文與經合組織頒布的共同匯報標準的規定一致。有關修訂並非為施加新的打擊洗錢責任，而是要闡明“投資實體”一詞的詮釋方式，須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相符。此詮釋方法是共同匯報標準的規定之一。
27.	《稅務條例》附表 17C 第 3 部第 7 條所訂“不活躍帳戶”的現行定義過於狹隘。	匿名	我們不會在條例草案內建議修訂“不活躍帳戶”的定義。《稅務條例》現時就“不活躍帳戶”所訂的定義符合經合組織頒布的共同匯報標準。

	提出的意見／事項	機構／人士	政府的回應
D. 避免外訪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入息可能出現雙重不課稅的情況			
28.	支持這項修訂，以避免外訪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入息可能出現雙重不課稅的情況。	香港浸會大學	我們欣悉有關支持。
29.	應刪除對第 8 條有關薪俸稅的修訂，因為在任何地方均無須課稅的問題並不存在。	匿名	因加入教師及研究人員條款而可能出現雙重不課稅的問題，已在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7 及 18 段闡述。